

债券简称:	19 山金 01	债券代码:	163031.SH
债券简称:	20 鲁金 01	债券代码:	163575.SH
债券简称:	21 鲁金 01	债券代码:	175825.SH
债券简称:	22 鲁金 01	债券代码:	185505.SH
债券简称:	22 鲁金 02	债券代码:	185701.SH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6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9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0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0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41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4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一）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70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山金 01”，债券代码“163031”），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鲁金 01”，债券代码“163575”），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金 01”，债券代码“175825”），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山金 01”、“20 鲁金 01”和“21 鲁金 01”尚在存续期内。

（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71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鲁金 01”，债券代码“185505”），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鲁金 02”，债券代码“1857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鲁金 01”、“22 鲁金 02”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发行主体：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15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

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是否可撤销详见发行人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的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回售申报经最终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25、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6、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发行主体：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是否可撤销详见发行人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的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回售申报经最终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

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牵头主承销商：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25、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6、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

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账户：8112501013500901050

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账户：376010100101239337

专项账户三：

账户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银行账户：86611770101421004106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该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22、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账户：853118010122801367

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账户：4510000010120100511582

专项账户三：

账户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

银行账户：10657000001004964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4）发行金额：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2、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集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

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2、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①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②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③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④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①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②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a.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b.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c.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d.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e.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f.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五）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1、发行人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 4、发行金额：15 亿元（含 1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集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

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山金 01”、“20 鲁金 01”、“21 鲁金 01”、“22 鲁金 01”和“22 鲁金 02”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19 山金 01”、“20 鲁金 01”、“21 鲁金 01”、“22 鲁金 01”和“22 鲁金 0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注册）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就发行人与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2021 年 12 月 14 日就了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更的相关情况、2022 年 1 月 12 日就发行人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2022 年 2 月 15 日就了发行人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公告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须召开持有人会议事宜，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 山金 01”、“20 鲁金 01”及“21 鲁金 01”按期足额付息。“22 鲁金 01”和“22 鲁金 02”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述三大类业务之间存在相互交叉，融合发展。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板块收入下降 34.76%，主要系综合金融服务业务规模下降；理财收入下降 54.96%，主要系本年度调整理财产品购买结构所致；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129.57%，主要系本年房屋出租面积扩大、租期延长，房屋租金收入相应增加。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不良资产板块	351,904.39	-	100.00	191.71	408,782.72	-	100.00	145.05
综合金融服务板块	57,704.46	-	100.00	31.44	88,447.71	-	100.00	31.38
资产管理板块	76,220.09	-	100.00	41.52	88,969.79	-	100.00	31.57
理财收入	5,173.77	-	100.00	2.82	11,487.67	-	100.00	4.08
利息收入	24,828.55	-	100.00	13.53	21,218.26	-	100.00	7.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3,915.16	-	100.00	-181.91	-337,796.05	-	100.00	-119.86
其他收入	1,643.16	-	100.00	0.90	715.76	-	100.00	0.25
合计	183,559.26	-	100.00	100.00	281,825.86	-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192.47	1,424.99	-16.32
负债总额	709.74	944.61	-24.86
股东权益	482.72	480.38	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1.51	479.28	0.4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18.36	28.18	-34.87
利润总额	8.66	9.51	-8.91
净利润	10.36	11.24	-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11.09	-8.31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8.36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34.8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规模下降导致综合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7	192.80	-1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	-7.44	5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	-142.86	-84.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4	155.07	-60.96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56.7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3.08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84.1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减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0.54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60.9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1,192.47	1,424.99	-16.32
负债总额	709.74	944.61	-24.86
股东权益	482.72	480.38	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1.51	479.28	0.47
流动比率	1.82	2.62	-30.65
速动比率	1.82	2.62	-30.65
资产负债率 (%)	59.52	66.29	-10.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4	155.07	-60.96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36	28.18	-34.87
营业成本	0.21	0.13	57.56
利润总额	8.66	9.51	-8.91
净利润	10.36	11.24	-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11.09	-8.31
EBITDA	32.52	39.27	-17.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全部 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05	0.04	25.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 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 息支出)]	1.38	1.32	4.5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70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告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70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70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四）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71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五）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71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15 亿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支出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使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10 亿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支出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使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三）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10 亿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支出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使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四）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10 亿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支出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使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五）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15 亿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支出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使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11月26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26日按时足额付息。

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31日（原付息日为2021年5月29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21年5月31日）按时足额付息。

三、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3月16日，首个付息日为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6日按时足额付息。

四、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首个付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

五、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首个付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足额支付 19 山金 01 债券 2021 年度利息；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足额支付 20 鲁金 01 债券 2021 年度利息；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足额支付 21 鲁金 01 债券 2022 年度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59.52	66.29	-10.21
流动比率	1.82	2.62	-30.65
速动比率	1.82	2.62	-30.65
EBITDA 利息倍数	1.38	1.32	4.51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2 和 1.82，较上年末分别降低 30.65% 和 30.65%，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偿还专项借款、处置不良资产投资导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科目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9.52%，较上年末降低 10.21%。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38，较上年增加 4.5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山金 01”、“20 鲁金 01”、“21 鲁金 01”、“22 鲁金 01”和“22 鲁金 02”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承做的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2020 年 6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已对“19 山金 01”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本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已对“19 山金 01”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

了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截至目前，“19 山金 01”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

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已对“20 鲁金 01”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截至目前，“20 鲁金 01”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三、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

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已对“21 鲁金 01”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截至目前，“21 鲁金 01”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四、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截至目前，“22 鲁金 01”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五、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

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截至目前，“22 鲁金 02”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 10 月，经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聘任张贵言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及公司内部决策情况，张贵言先生同时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张贵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续聘张贵言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决策情况，张贵言先生任期届满后，发行人不再续聘。为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在新任总经理到任之前，由发行人董事长金同水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由董事会秘书孟祥元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张贵言不再担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由发行人董事长金同水先生代为履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由董事会秘书孟祥元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1、深大通案件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提起对被告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剑、郝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讼，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303,177,677.40 元。2019 年 7 月 30 日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被告人银行账户，已冻结资金 32,935 万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基于案件统筹考虑，发行人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做撤诉处理，新诉讼请求如下：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编号：ZYTH-2017-HZTY-005，下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款项人民币 327,526,027.40 元；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按年利率 12.75%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的违约金为 1,467,058.69 元）。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53,000 元。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以上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330,146,086.09 元。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判决书情况如下：

①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差额补足款项 327,526,027.40 元；

②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下列款项的违约金：以投资收益款 6,427,397.26 元为基数自核算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以投资收益款 6,357,534.25 元为基数自核算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以投资收益款 6,357,534.25 元为基数自核算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以投资收益款 6,427,397.26 元为基数自核算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以投资收益款 1,956,164.38 元为基数自核算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以投资款 3 亿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分别按照年利率 12.75%计算的违约金；

③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453,000 元；

④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92,542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3,600 元，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93,942 元。

原审被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如下：

①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山东金融资产的诉讼请求；

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山东金融资产负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正式立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发行人已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判决书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

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 1,688,942 元，由上诉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21 年 8 月 6 日，天津天和福远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与之签订借款协议的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以及发行人（第三被告）提起诉讼，请求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3.5 亿元。发行人仅为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与天津天和福远投资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合同关系和合作关系。发行人已委托律师积极抗辩维护公司权益。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 33,900.59 万元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其中，202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183.11 万元资金至发行人账户。

2、粤泰案件

(1)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设立的单一信托计划向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发放信托贷款 30,000 万元，该笔信托贷款由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 5,816.86 万股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由粤泰控股、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鲁甸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林丽娜及粤泰控股董事长杨树坪承担连带还款清偿责任。

该笔信托贷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粤泰控股未如期归还上述款项，该笔信托贷款已实质逾期。到期后国投泰康向广州公证处申请并取得《执行证书》，随后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院提交了变更执行人申请。2020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中院开庭审理了公司的变更诉求，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发《执行裁定书》（（2020）粤 01 执异 30 号），将申请执行人由国投泰康变更为发行人。

（2）该项目因质押股票价格波动且股票一直处于限售股的状态，无合适处置窗口期，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对该笔案件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公司与法院沟通，2020 年 8 月已恢复执行程序并于 2020 年 9 月向法院提交了质押股票财产处置意见。

（3）2021 年 5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质押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4）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

（5）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5,816.86 万股股权抵偿债务。

三、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19 山金 01”、“20 鲁金 01”、“21 鲁金 01”、“22 鲁金 01”和“22 鲁金 02”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就发行人与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最新进展进行了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更的相关情况。中信

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了发行人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